

证券代码：831707

证券简称：绿岛生态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武汉绿岛生态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	第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总经济师 、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
第八十二条 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部股东所持表决权表决通过。	第八十二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均与审议的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无需回避，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 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 所持表决权表决通过。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 3 名，财务总监 1 名，总工程师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每届任期不超过聘任其为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任期。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 2 名，财务总监 1 名， 总经济师 1 名 ，总工程师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每届任期不超过聘任其为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任期。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三、备查文件

《武汉绿岛生态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武汉绿岛生态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7 日